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1/16-17(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31/16-17(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CA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
羅冠聰議員

羅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要求盡快討論釋法後續事宜及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多謝閣下就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致函主席。主席已指示本人向閣下回覆。就閣下要求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後續事宜，包括釋法對部分議員的議員資格的影響，主席認為，由於有關事宜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據報導，閣下本人亦在有關案件被列為答辯人，實不適宜在現階段安排事務委員會作出相關討論，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以及立法機關干預司法機構的觀感，對法庭構成壓力，影響裁決。此外，主席經考慮《議事規則》第 41(2)條，認為由於擬議討論事宜涉及尚待法庭裁決的案件，若容許進行有關討論，難以避免委員提述該等案件，以致構成第 41(2)條所指的有議員以"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不但引致第 41(2)條難以執行，亦會使會議無法順利進行。因此，主席認為應待法庭就有關案件作出裁決後，才考慮閣下就上述事宜提出的關注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此外，閣下在來函中就監督人的身份和權力，以及市民參選權等事宜表示關注。由於有關事宜亦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主席同樣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安排事務委員會作出相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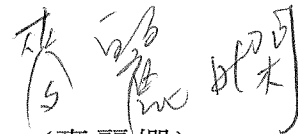
至於閣下在來信中提及的其他後續事宜包括會否修改本地法例及釋法條文會否有追溯性等問題，主席認為該等事項關乎修訂本地法律及法律技術上問題，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並不合適。

另外，閣下在來信提及是次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粗暴干預香港事務"及"完全破壞一國兩制"的指控，這是相等於針對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提出指控性的語句，於法於理不合，並不符合規程。主席認為，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行使其法律解釋權力，在《基本法》內已清楚表述，而香港終審法院亦已經在兩宗案件的判詞中作出確認，指出人大常委會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對《基本法》的所有條文進行解釋，並確認此權力是一般性(general)及不受限制(unqualified)的，而香港法院引用相關基本法條文時必須遵守該等解釋，這是《基本法》體現"一國兩制"的效果。此外，主席在此事上亦考慮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憲制地位，以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與立法會之間的憲制關係。

關於閣下建議討論的另一事項—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由於閣下的修改建議和閣下信中建議的其他事項一脈相承，主席將會在法庭裁決有關案件後一併考慮。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認為現時並不適宜按閣下要求，盡快安排會議討論閣下來函中提述的事項。

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

副本致：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6年11月21日